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3〕8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7号）要求，全面加强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4年6月底前，完成黄河（干流）、大汶河干流及一级支流、东平湖及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到2025年年底，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监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开展溯源排查

1. 开展排污口排查核查。各县(市、区)、功能区在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查清排污口底数、位置等信息,实现排污口核查全域覆盖,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2023年全面核查工作要于4月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开展环境监测。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督监测。对工业园区等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必要时应在排水汇入排污通道(管线)前安装监测计量设施,便于分清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功能区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开展溯源分析,逐一确认排污口责任主体并建立清单。经溯源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或其指定的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涉及跨县(市、区)或功能区且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市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确认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日常维护管理等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结合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以治污截污为重点稳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实

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排污来源明晰、设置规范。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清理整治,实现非法排污口动态清零,形成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对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实施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牌,并逐步推进排污口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依法加强审批监管

1. 科学规划布局。严格依法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同时,重点考虑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排污口设置对重点考核断面的影响。污水应就近入河,减少长距离输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规范审批程序。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12号)文件规定,除由流域水环境管理机构及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外,全市入河排污口实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级审批。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县(市、区)、功能区的,由县(市、区)、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含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审批单位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要及时督促其补办入河排污口手续。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履行河道管理规范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程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 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专班机制等作用,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要建立健全排污口现场检查机制,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水质监测、日常监管等自查工作。市级每年选取2至3个县(市、区)、功能区,通过部门联合、交叉互查、双随机等方式,以工矿企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等为重点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法检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机制作用,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建立排污口超标溯源联动机制,发现排污口超标的,及时开展溯源分析,锁定超标污染源,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信息平台。利用国家和省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结合视频监控,推进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管等信息的动态管控。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并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管等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利等有关部

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应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结合实际,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并充分利用各级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资金推动排污口整治、监管工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严格督导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区)、功能区,视情采取约谈、通报、预警、限批等手段,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倡导全民共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开设排污口整治及管理工作专栏,展示工作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借用群众监督机制,发挥环保公益组织作用,构建全民监督、协同共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附件:1.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重点湖泊清单
2.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调度表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清单

流 域	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 （水体）	涉及县（市、区）、功能区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大汶河及其一级支流	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南四湖流域	宁阳沟、洸府河、泗河	宁阳县、新泰市

重点湖泊清单

流 域	重点湖泊	涉及县（市、区）
黄河流域	东平湖	东平县

附件 2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调度表

序号	县(市、区)、功能区	正式命名	经度	纬度	所属流域	所在河流(湖泊)	是否完成溯源	正式编码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或单位	是否需要整治	整治标准及措施	具体整治进展	是否完成整治	是否拟树标牌	是否已树标牌	是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是否需确需保留		
1																					
2																					
3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